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872號

原告 李惠雯
被告 曾東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